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209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公司现收到通知,新设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具体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1. 公司名称:江西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11MA39A1M4U4C
3.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循环经济园区三期东八路以西地块
6. 法定代表人:杨志成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万只整体式铝合金电动车轮建设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09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万只整体式铝合金电动车轮建设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1. 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电动车市场发展的需要,江西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今飞”)拟在江西省丰城循环经济园区投资建设年产500万只整体式铝合金电动车轮建设项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回避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万只整体式铝合金电动车轮建设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且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

4.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15:00-2020年12月10日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09:30-15:00。

5.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6. 出席对象:  
(1) A股股东:截至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H股股东:公司将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第(一)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00	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会议登记事项  
1. A股股东  
(1) 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A股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12月8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dhwy@163.com)登记。  
(4) 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2. H股股东  
公司将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程燕、孙祖超  
2. 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 传真:0755-84202222  
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5. 邮编:518118  
(三)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
  6.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15:00-2020年12月10日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09:30-15:00。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8. 出席对象:  
(1) A股股东:截至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H股股东:公司将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第(一)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00	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会议登记事项  
1. A股股东  
(1) 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A股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12月8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dhwy@163.com)登记。  
(4) 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2. H股股东  
公司将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程燕、孙祖超  
2. 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 传真:0755-84202222  
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5. 邮编:518118  
(三)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云飞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过程符合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三、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第(一)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3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比亚迪”)及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金融”)的业务共同发展,公司拟将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由人民币20亿元调整增加至人民币40亿元,额度使用期限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23年7月3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行情、融资成本、市场利率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

比亚迪汽车金融为本公司联合运营企业,本公司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8月28日,比亚迪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在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及《关于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8号林园国际大厦20层2001、2002、2012室  
(4) 法定代表人:周亚琳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6) 成立时间:2015年2月6日  
(7) 经营范围:  
按揭推广服务及其所在集团在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担保和承租汽车租赁合同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租赁机构;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融资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有关的金融租赁保理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442,13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52,342万元,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06,771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1,899千元(未经审计)。

(10) 关联交易:  
本公司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内容: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  
(2) 调整增加后存款额度上限:人民币40亿元。  
(3) 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7月31日。  
(4) 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行情、融资成本、市场利率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上浮存款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的存款利率按照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存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不高于当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同期限存款利率。

五、交易各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内控管理标准,加强对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与该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65.39%;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金融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4,565万元;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增加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利率依据国家政策确定,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市场发展的预期综合做出的决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内控管理标准,加强对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5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云飞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过程符合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三、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第(一)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6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云飞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过程符合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三、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第(一)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7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云飞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过程符合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三、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第(一)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8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云飞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过程符合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三、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第(一)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9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云飞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过程符合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三、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第(一)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10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云飞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过程符合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三、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第(一)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循环经济园区三期东八路以西地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制造。

江西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与浙江今飞智通轮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意向地为江西省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  
4. 投资总额:  
根据本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实施期约24个月。  
5. 经营指标  
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计算,项目完成后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26,981万元,利润总额为4,407万元。  
本次项目实施的最终目标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本次项目为丰城城市治理的一个较好的措施,同时也符合我国经济、城发展的现状,符合广大群众需求,该行业还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对相应的零部件需求还处于上升区间,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拓宽公司产品市场范围,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项目实施处于筹划阶段,实施主体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各项管理制度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规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面临国家、地方及行业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业务等方面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项目实施,可以拓宽产品市场范围,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项目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公司本次投资的发展  
本次投资发展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或变更情况按阶段及披露项目投资的审议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年产500万只整体式铝合金电动车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09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云飞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其中高福先生、叶戈先生、戚炳祥先生、刘卫先生、杨志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09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09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云飞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其中高福先生、叶戈先生、戚炳祥先生、刘卫先生、杨志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09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09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云飞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其中高福先生、叶戈先生、戚炳祥先生、刘卫先生、杨志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09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09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云飞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其中高福先生、叶戈先生、戚炳祥先生、刘卫先生、杨志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